

教會中的事奉

1

聖經中事奉的意涵

文／吳明真 圖／Amigo

事奉是為了感念主恩而為神工作。

一. 前言

當我們受洗歸入主的名下，成為神家中的人，就有義務要作聖工來服事神。一般人認為作聖工就是要領會、翻譯、接待、領詩。因為經云：「若有人不肯作工，就不可吃飯。」（帖後三10），因此有人參加安息日聚會，自認沒有作聖工事奉神，而不敢在教會中享用愛餐。難道聚會不是作聖工嗎？（約六29）。何謂事奉？聖經中有哪些事奉的典範？怎樣事奉才能達到完全的境界？以下擬根據聖經探討此問題。

二. 事奉的意義

舊約聖經中的事奉，希伯來文主要有兩個字：1. 是 שָׁרַת，用來表達較高層次的事奉，是特殊人士的事奉，它可以指對領袖所作的個人性服事。例如，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來，上了神的山（出二四13）；「幫手」就是 שָׁרַת；又如以利沙起身跟隨以利亞，服事他（王上十九21），「服事」就是 שָׁרַת。此外，也用來表達利未人在會幕及聖殿崇拜中對神的服事。例如，亞倫供職的時候要穿這袍子（出二八35），「供職」就是 שָׁרַת。2. 是 עָבַד，用來表達奴僕類的事奉，是卑微、勞苦的，包括作工、對上司的侍候、對神的敬拜。例如，埃及人以嚴厲的手段使以色列人作工，如同奴隸一般（出一13），「作工」就是 עָבַד；又如以色列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，要在這山上事奉神（出三12），「事奉」就是 עָבַד。雖然事奉有如奴隸一樣，但它是獻給神，並不是束縛，而是喜樂的經歷。

新約聖經中的事奉，希臘文主要有三個字：1. 是 δούλος，原先用來表達是奴僕卑微的服務（太八9）。後來因耶穌成為奴僕的形象（腓二7），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（太二十28）。因此喻意為使徒



HS10053版權所有

是基督的僕人（羅一1），是眾人的僕人（林後四5）。2. 是λειτουργία，原先指人民對政府的服事，後來引申至宗教上儀式和禮拜的服事。例如指祭司的供職（路一23），或是供獻的祭物（腓二17），也指神的工人奉主（徒十三2），或是信徒捐獻的財物（林後九12）。3. 是διακονία，指服事使徒（提後四11），或預備餐食的服務（路十40），也指使徒和先知的職事（徒一17），或指使徒在話語上的服事（徒六4），特別指調濟、捐款幫助貧困的信徒（徒十一29）。

綜上所述，可知事奉包含敬拜的意思（啟七15；太四8-10；申十12）。就好像大臣在服侍君王一樣，我們也要承認耶穌是我的救主，是我的神，我們要聽命於祂，要敬拜祂。事奉也指作神的奴僕，要服事神，以神為中心，順服神的吩咐。事奉與工作（work）在性質上並不相同。工作指從事世界上的事情，而事奉是指從事教會的事工。事奉是為了感念主恩而為神工作，是一種神聖的事工，因此又稱為做「聖工」。事奉是一種義務工作，不一定有經濟報酬；事奉是默默耕耘，不問回報，因此不一定有掌聲。只有單純以榮耀神為目標的事奉，才能持久；不會因遭受人的誤會、猜忌而作罷。

三. 事奉的典範

基督徒的事奉，應該以耶穌的事奉為典範。祂對門徒說：「外邦人有尊為君王的治理他們，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。……你們中間，誰願為大，就必作你們的用人；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，就必作眾人

的僕人。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，乃是要服事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（可十42-45）。祂是夫子，是主，尚且脫衣、束腰，洗門徒的腳；祂給門徒做了榜樣，叫他們能照著耶穌所做的去做（約十三1-15）。耶穌採用「僕人式的事奉方式」，願意放棄崇高的身分，以神的僕人自居，甘心服務人，使人受益。祂擔當眾人的罪孽（賽五三11），甚至捨命作多人的贖價（可十45）。雖然事奉之路是艱苦的，但祂順服神的旨意，甘心走這條受苦之路，為我們留下美好的榜樣。

耶穌的門徒親自受教於耶穌，親眼看見復活的主（徒一22），是基督真理的繼承者（約十五27，十六13）。他們領受聖靈的啟示，能夠解釋屬靈的事（林前二13）；並能藉著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使徒的憑據（林後十二12）。因此，教會也是建基於使徒的根基上（弗二20，三5）。門徒採用「榜樣式的事奉方式」，雖然有長老崇高的職分，卻是按照真理的原則牧養信徒。牧者是神的管家，受神的託管牧養群羊，所以不是出於勉強，乃是出於甘心，因受主愛的激勵。也不是因為貪財，乃是出於樂意；既然忠心事主，就不會計較待遇，不會想獲取人的榮耀。不是轄制神所託付的信徒，乃是作群羊的榜樣；雖然可以憑藉權力壓制人，但卻心中充滿愛心，願意以身作則，成為信徒的榜樣，感化他們能照樣學習遵行神的道理（彼前五1-4）。到了耶穌再臨的時候，我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，這是所有服事主的人心中的盼望。

四. 完全的事奉

屬靈的恩賜是聖靈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的；目的是要造就信徒，建立教會，事奉

神。恩賜可以分為以下三類：1. 領導的恩賜：包括傳道、長老、執事、負責人等（羅十二7）。2. 宣講的恩賜：包括傳揚福音，教導真理及勸誡人等（羅十二7）。3. 服務的恩賜：包括施捨人，憐憫人等（羅十二8）。「恩賜」與「天分」有何分別？「恩賜」是信主後聖靈賜給的。有人有音樂的才華，這是「天分」；信主後，用這才華事奉主，這是「恩賜」。有人信主前不善言詞，但信主後勇敢為主作見證、傳福音，這也是「恩賜」。

當我們用屬靈的恩賜事奉神時，如何才是完全的事奉？如何事奉才能得神的喜悅？事奉可以分為兩類：1. 工作的事奉：例如士師參孫是拿細耳人，是獻身與神的人，蒙神賜給大有力量的恩賜，能夠殺死眾多的敵人。但他不重視靈修生活，與外邦人聯婚，飲酒作樂（士十四10）；又觸摸死屍，用手將死獅扒開取蜜而食（士十四9）；而且沉迷女色，洩露力量的來源，最後被剃除其頭髮，以至於力量盡失，成為階下囚，受盡百般的凌辱（士十六4-20）。參孫雖然具有屬靈的恩賜，能夠完成神所託付的工作，但卻不重視靈修，無法使自己及百姓的靈性更新。

所以我們在教會中參與各種活動，忙於領會、上課、訪問、開會，參加婚禮、喪禮，撰寫文章、書籍，有時會心力憔悴。倘若不重視靈修生活，時刻與主親近，當屬靈的力量枯竭時，不但自己無法勝過罪惡的誘惑，也無法帶給信徒屬靈生命的更新。2. 生命的事奉：事奉神的人，除了要有屬靈的恩賜以外，也應有屬靈的品格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我以神的慈悲勸你們，將身體獻上，當作活祭，是聖潔的，是神所喜悅的；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。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叫

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、純全、可喜悅的旨意。」（羅十二1-2）。我們生活在罪惡的世界中，每天遭受罪惡的誘惑，倘若不時時做醒，努力追求靈修，則無法作貴重的器皿。所以我們要自潔，脫離卑賤的事，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追求公義、信德、仁愛、和平（提後二20-22）。當我們成為生命豐盛的人，能帶給信徒豐盛的生命（約十10），就可能達到完全事奉的境界。

五. 結語

「成功」是現代人追求的目標，而且成功的標準常是外在性的。但事奉卻是內在性的，生命的見證勝過言語的見證，因為有些人能說卻不能行。我們常認為倘若要榮耀主名，就要為主作一件驚天動地的大事。但先知卻說：「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祂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；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」（撒上十五22）。靈修、聽從神的命令，勝於獻祭、事奉神。就如同馬利亞靜坐在主的腳前聽祂的道，勝於馬大事奉耶穌卻心裡忙亂（路十39-42）。如何方能產生屬靈的力量，可以源源不絕的事奉神？就是要靈修先於事奉！作聖工是做神的工，而神是聖潔的，工人也應追求聖潔。當我們願意靈修成為生命豐盛的人，就可以得到神的同工，達到完全事奉的地步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郭鴻標，《事奉生命的建立：認識事奉的態度、原則與恩賜》（香港：基道出版社），2007。
2. 哈里斯(R. Laird Harris & Gleason L. Archer)等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3. 包爾(Walter Bauer)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✠